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312號

03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6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07 王璽睿

08 被 告 張書瑋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  
11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  
14 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 
15 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許姿萍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2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8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  
29 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許朝榮